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2-058 号

##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49 号）、《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公告》（2022-050 号）、《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56 号）、《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报告书》（2022-057 号）。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本次回购完成后的股份将予以依法注销，同时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2年10月11日至2022年11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杭州市滨江区物联网街518号海康威视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黄方红

联系电话：0571-88075998、0571-89710492

传真号码：0571-89986895

电子邮箱：hikvision@hikvision.com

邮政编码：310051

3、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11日